

109 安麗全國女子撞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依據：本競賽規程報奉教育部體育署 109 年 7 月 6 日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 1090022371 號函核准。
- 二、宗旨：台灣撞球新天后培訓計畫。推展全國撞球運動競技，培養優秀撞球運動選手，進軍國際，為國爭光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- 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撞球總會
- 五、企劃單位：涂氏運動經紀有限公司(02)2728-1100
- 六、協辦單位：台北市體育總會撞球協會、新北市體育會撞球委員會
- 七、贊助單位：Amway 安麗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- 八、比賽項目：女子公開 9 號球個人賽
- 九、參賽資格：公開女性選手
- 十、競賽規則：採用 WPA 世界花式撞球協會規則，比賽採搶 5 雙敗制，取 16 名進入決賽，決賽搶 7，單敗制（WPA9 號球規則）。
- 十一、獎勵：
 - (一)比賽優勝前四名頒發獎狀乙紙。
 - (二)獎金:冠軍 25000 元、亞軍 12000 元、季軍 6000 元、第五名 3000 元、第九名 1500 元。
總計:73000 元。
- 十二、申訴：
 - (一)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，應於該項目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，以書面提出申請，不得以口頭提出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 - (二)書面申訴書應向大會正式提出。
- 十三、比賽爭議判定：
 - (一)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最終判決。
 - (二)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由審判委員會判決之，其判為最終判決。
- 十四、罰則：
 - (一)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的名次，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盃、獎狀，由下一名遞補。
 - (二)參賽選手或隊伍未依規定時間內出場比賽，該場(點)比賽將以棄權論處。
 - (三)參賽選手服裝規定：各參賽選手參加比賽，必須穿著長褲，禁穿短褲，違反者對手加一局。
 - (四)比賽會場嚴禁吸菸，違反者一律請離開比賽現場。
- 十五、競賽管理：
 - (一)由本會負責各項競賽技術工作。
 - (二)審判委員由本會聘請之。
 - (三)裁判員由本會聘請之。
- 十六、全國競賽使用器材：指定球 CYCLOP
指定球布 YTT

十七、比賽資訊：

「第 151 站」比賽日期：109 年 8 月 11 日(星期二)上午 11:00

比賽地點：西門好客撞球旗艦店(台北市萬華區漢口街二段 54 號 B1)

連絡電話：(02)2381-3456 聯絡人：方韋中

「第 152 站」比賽日期：109 年 8 月 12 日(星期三)上午 11:00

比賽地點：集賢撞球館(新北市蘆洲區集賢路 233 號 2 樓)

連絡電話：(02)2283-1919 聯絡人：周婕妤

十八、報名方式：「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賽會使用」。

現場報名。

十九、注意事項：1. 所有參予者要遵守撞球總會 102 年 5 月 1 日起公告之參賽者規範違者以規範辦理。

2. 如有疑問，請洽女子委員會主任委員 鄒明德先生 0936-913-933。

3. 選手參賽需穿著長褲，禁穿短褲，違反者對手加一局。

廿、報名費：本會女子委員會會員免報名費，非會員單場報名費 1000 元。

報名後如因故未能參與，所繳款項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退還餘額。

廿一、1. 保險相關事宜：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投保人身險。

2. 保險：撞球場有投保公共意外險，

1. 每人體傷責任新台幣三百萬元。

2.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新台幣一千七百萬元。

3. 每一意外事故財產損失責任新台幣三百萬元。

4. 本保險契約之最高賠償金額新台幣三千四百萬元。

廿二、本比賽洽詢女子委員會主任委員 0936-913-933。

廿三、因應新冠肺炎，進入會場一率戴口罩，接受量體溫超出 37.5 度謝絕進入會場，依賽程時間表管制選手入場，維持場地內人數不得超出 100 人，接受酒精消毒，進入會場者需填寫附件一：個人健康聲明表、附件二：防疫表格，進入時繳交。未依規定者主辦單位有權利拒絕進入會場。

廿四、本競賽規程經呈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